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函〔2016〕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呈报济南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有关要求，我市编制了《济南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呈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1 日

济南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5 年度我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附表等 12 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济南政府网（<http://www.jinan.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7 层，邮政编码：250099，电话：66607748，电子邮箱：jnzfxxgk@163.com）。

一、概述

2015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领导分工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多次在政府信息公开调度会议上要求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权利运行“阳光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都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本级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制定完善制度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健全制度规范。一是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

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三是调整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和制度。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设立了政策解读栏目，要求各部门在转发上级文件、公开发布本级重要决策、规范性文件时配发相关政策解读，包含文件发布背景、意义、主要内容或者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材料。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图说济南”栏目上传图片 3500 余幅，并推出了“视频济南”栏目，服务形式更加形象直观丰富。

（二）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及互动交流工作。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济南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政策解读作用，打造 24 小时服务市民的政府工作系统，已成为人民群众联系政府最重要、最畅通、最便捷、最信任的渠道。二是政府网、微博、微信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捕捉和回应社会关切。直播了 2015 年“直面问题、践行承诺”政务面对面 48 场群众见面会，每期访问量 20 多万人次，解决民生问题 500 多个；

设置了“请您参与”“泉城征集”“泉城调查”等栏目标签，就政府及部门重要政策、重点项目规划等广泛征询民意，听取民声。三是我市网络文化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厅加强舆情平台监测，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和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一) 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我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于3月底向社会公布，清单共纳入52个市直部门（单位）的行政权力事项3729项，其中行政审批341项、行政处罚2268项、行政强制152项、行政征收30项、行政给付10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122项、行政奖励46项、行政监督380项和其他权力372项，精简率达到52.7%。10个县（市）、区行政权力清单也均于同期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历下、市中、天桥、槐荫市内四区平均2740项，历城和长清两区平均3368项，四县（市）平均3670项。

(二)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5年4月份，公开了《关于济南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8项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表，并细化了预决算公开内容，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已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

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实现了市级预算决算信息内容的全面公开；2015年5月份，公开了2015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并细化说明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按照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及时、完整的在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我市已做好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公开扶贫、移民资金的规模、发放明细等信息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推进公共资源信息公开。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公开了2015年度保障房建设计划任务量、建设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保障性住房开工项目和基本建成项目等内容。全面实行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公示制度，各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范围内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评估机构的选择、被征收房屋的摸底调查情况、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安置房源户型及选房程序、最低套型面积资格认定结果、征收评估机构情况、初步评估结果、未登记建筑认定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布或公示，逐户送达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上述相关信息，被征收群众都

可查阅、核对，保障了被征收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加大征地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政府门户网站专门设立“征地信息公开栏目”，建立了2011—2014年度征地信息数据库（主要包括上级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一书四方案”、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勘测定界图），社会各界可对相关征地地块信息进行自主查询，进一步提高了征地工作透明度。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共公开项目审批核准信息359条，完善补充招标方案核准信息47条。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举报、监查、投诉等功能，同时汇总分析公众的各种问题，为领导决策服务。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了《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政策解读信息。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不断深化招生信息公开，教育局网站设置招生考试专栏，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普通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计算机考试等子栏目，及时维护招生政策、通知公告等有关信息。高中招生期间，为方便考生及家长查询，市教育局网站设立高中阶段学

校招生浮动窗口，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文件和需要家长及考生知晓的信息按照时间顺序及时刊登，全过程公开。抓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全市企事业信息公开系统，全面做好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健全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所属医疗机构还通过网站、大屏幕、公开栏、指示牌等方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2015年所属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全市公共企事业信息系统发布信息2966条。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对企业投资、企业改制、资金发放、信访稳定、干部任命和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工作职责、工作动态等全部予以公开。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通过市环保局网站每月公示全市691家排污单位的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情况，发布废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加强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信息公开，对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信息每月一公开，对环境保护大检查信息每轮一公开，对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计罚等措施每次一公开，切实用行动保障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推进核

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按要求向社会发布 2014 年度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定期公布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定期更新辐射监管系统信息，并公布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情况。

(八)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开设“监管动态”栏目，下设监督公示、警示信息、新闻报道等子栏目，其中“监督公示”栏目，涵盖行政处罚、违法广告、飞行检查、抽检通报等信息，今年以来，已发布 65 条监督检查公示信息。

(九) 推进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推进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制定，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 公开主要内容。2015 年全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0928 条，同比增长 26%。其中，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237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93433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2738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2168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92352 条。

1. 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了《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地方法规，以及《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济南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2. 规划计划信息。公开了济南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公布了各自相关规划与计划。

3. 统计信息。公开了2014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济南市统计年鉴、济南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以及金融、财政、工交、三农、建筑等15大类60多项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

4. 政府机构和人事信息。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和下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情况和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5.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管信息。公开了201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预算安排意见、2015年市级财政支出专项预算、月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等，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结果和救灾捐赠款、优抚事业费、社会救急资金使用及分配情况等方面信息。

6.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信息。围绕群众关

心的卫生计生热点问题，及时向社会通报了本市统筹做好全面两孩准备工作情况，就“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进行解读。针对目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主动公开各项促进创业政策，突出做好针对高校毕业生、产业转型和化解过剩产能中产生的再就业人员、城郊失地农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并及时配套政策解读，使群众对政策更容易了解认知。为满足公众查询出行信息的多方面需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出行路况栏目，以路网示意图的形式将高速公路、主干线公路、城市出入口等路况划分颜色标注，以动画形式设计了城际出行、市区出行引导，市民可在出行前制定个性化出行路线。公开了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困助学，医政管理、卫生监督、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扶贫优抚、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15年度，本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宣传栏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1. 政府网站。积极围绕民生关注和社会热点，制作了

两会、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济南市气象科普馆、第三次经济普查、新闻发布会、诚信平台等专题，清晰直观，图文并茂，较好地回应了社会普遍关切，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图文直播了34场新闻发布会，平均每场访问都在10万人次以上。联合济南网络电视台制作完成“两会专题”政务网络访谈12期，邀请12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解答问题517个，场均观看人数20万人次。市政府门户网站在传递政务信息、服务民众、亲民沟通、网络问政、舆情引导、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出积极作用，成为服务公众、创新社会管理、宣传城市形象的综合平台，也是及时、准确、权威发布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

2. 政府公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公开我市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重要文件、会议，以及人事任免、机构设置等信息，《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每期发行数量6000份，全部免费向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图书馆、档案馆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全年共印发24期，刊登文件237个，编辑校对238万字，寄发13万余份。

3. 12345市民服务热线。2015年热线共受理群众各类诉求300万件，较去年同期增长8%，办结率97%，市民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组织历下区、槐荫区、市发改委、

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到热线接听电话 84 场次 637 人，督查督办热点难点问题 8411 件，提供各类数据分析报告、社情民意专报等 506 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平台作用进行政策解读，打造 24 小时服务市民的政府工作系统，成为群众联系政府最重要、最畅通、最便捷、最信任的渠道，充分发挥了“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形象代言人、行风检测仪、决策信息源”的作用。

4. 公开查阅点。我市各级档案馆均被市或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为本地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全市 12 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建立起了标识统一、制度完善、基本设施齐全、服务环境温馨的文档查阅中心，有的把服务窗口延伸到街道、乡镇，解决了档案和现行文件利用“最后一公里”问题，窗口服务基本达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市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处，专架陈列《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配备专用电脑供读者查阅政府信息。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也都设有公开赠阅点，方便群众查询。

5. 新闻发布会。我市建立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以每月 2 次的频率定点定时召开，有 2 名固定新闻发言人，按照突出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和能公开尽量公开的原则，及时发布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新闻信息。2015 年市委、

市政府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 16 次，各级各部门共计召开新闻发布会 238 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有 45 次。

6. 其他公开形式。市政府门户网站引入垂直检索和智能机器人功能，使检索结果更丰富，服务更方便。手机微门户 iPhone、iPad 及安卓系统三种版本的客户端均实现了在线信件提交、在线参与访谈及调查、在线视频播放以及实时消息推送功能，将门户网站的服务能力延展到了移动终端领域。12345 开通热线微博、微信，不断升级热线智能办理系统，打造了电话、短信、网络、微博、微信“五位一体”全网格覆盖 24 小时全天候运行的受理平台。同时利用智能化系统优势主动征求市民意见建议，温馨提示 133.8 万人次，发送短信 7.2 万人次，微博阅读量达到 6.4 万人次。济南人民广播电台、济南电视台组织《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栏目，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线，认真听取、答复和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部分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开窗口和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还有的部门采取设立政务公开专栏、提供政务公开手册或便民卡片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一）申请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1860 件，同比增长 14%，其中市级 1394 件，县（市）区级 466 件；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 698 件，信函及传真申请 751 件，当面申请 411 件。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规划审批及编制、房屋拆迁安置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60 件，办结 1795 件，其中“已主动公开”238 件，“同意公开”883 件，“同意部分公开”47 件，“不予公开”48 件，“其他情况”579 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均免费提供，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54 件，维持 24 件，纠错 30 件，其他情况 0 件；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319 件，维持 171 件，纠错 148 件，其他情况 0 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试行）》、《市政府网站上网信息审批制度》等规定，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强化检查，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信息公开的同时做好相关保密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中，严格遵守谁公开、

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及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处理好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方面规定，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相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查后再作处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责任重、领域广、涉及单位多的实际，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网上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不定期网上检查或抽查，并会同保密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建立了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涵盖了环保、通讯、水电气热、金融等 17 个服务领域 114 家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信息，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落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效率和数量质量有待继续加强，有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

要性认识不足，对应公开的信息有时不愿公开或不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不足，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等。2016年，我市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机构队伍。加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和制度建设，进一步督促各级各部门明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二是完善机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更新维护、监督考核机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三是加大公开力度。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分类体系，加大公开力度，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四是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和办理答复程序，明确答复责任，保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办理时限，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五是强化培训学习。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办理水平。六是加强督促指导。不定期地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1092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7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343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738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168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235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675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38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45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3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35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8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173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071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860
1.当面申请数	件	411
2.传真申请数	件	6
3.网络申请数	件	698
4.信函申请数	件	745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795
1.按时办结数	件	1656
2.延期办结数	件	139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795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38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83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7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8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6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39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97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88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19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7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48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5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3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7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7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8083
（一）纸质文件数	条	1584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2243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89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36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1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42
九、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43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17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48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49
2.兼职人员数	人	699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万元	31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8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81

